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

目的

政府計劃引入一套便利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的完備的法律制度。本文件闡述是項建議。

背景

2. 香港是營商和投資的首選地點，在優良的法治傳統下，素以營商便利見稱。我們憑藉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的稅制和國際級專業服務成為國際樞紐，世界各地的企業均來港設立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以便把業務從香港拓展到內地，以至亞洲區內和其他地區的蓬勃的經濟體。

3.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和作為開放且具競爭力經濟體的地位。我們已採取步驟，率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後，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分、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隨着立法會在2021年9月通過《202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和《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機制已在2021年11月實施，並已有基金利用機制遷冊來港。

4. 下一步，我們正考慮訂立更全面的法律安排，讓非香港公司遷冊來港。在公司遷冊制度下，外地註冊公司可把其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改為香港，並保留公司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讓公司業務得以在最大程度上持續運作，同時減省過程中的行政複雜度。

推行全面法定遷冊制度的好處

5. 對有意把註冊地點改為香港的公司而言，遷冊制度提供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讓公司得以保留其法律實體地位。若沒有遷冊制度，公司或須把原有公司清盤並在香港成立新公司，方能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改為香港。公司須承擔大額法律費用，其業務運作也會受到干擾；此外，公司亦無法保留其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和公司歷史。另一個做法是，公司可按照法例所訂的門檻，在取得公司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同意後，通過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把公司轉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此舉會涉及大量由法院主導的複雜程序，法院具有多項權力，包括可要求召開與各類股東和其他持份

者的會議，公司會因此承擔大筆開支。再者，採用這種做法並不表示公司可完全離開原來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即公司仍可能要受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規管。擬議遷冊制度則提供一個更簡單和有效的解決方案。

6. 香港作為遷冊目的地，公司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遷至香港後，不單會令本港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也可讓非香港公司更容易進入香港領先的資本市場。有些公司在更改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後，會把部分業務移師香港，為香港帶來更多投資和技術工作機會。至於現時在香港已有經濟活動的外地註冊公司，如把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遷至香港，不僅更能依循香港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亦可使其業務活動的地域覆蓋範圍與公司註冊地更為一致，有助提升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

7. 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等與香港相若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近年已相繼設立遷冊制度，英國亦正構思其制度。至於海外熱門公司註冊地點如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和開曼群島，也各自設有遷冊機制。擬設立的遷冊制度，將有助香港保持國際競爭力。

立法建議

一般事項

8.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引入向內遷冊制度。根據《公司條例》，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共分五類，即(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d)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e)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擬議制度會適用於上述五類公司或在公司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相類似類型。

9. 我們會訂立條文，確保公司在順利完成遷冊程序後得以保留其身分，即不會在遷冊過程中產生新的法律實體。遷冊來港的公司會與其他在香港成立的同類型公司一樣，擁有相同權利和承擔相同義務，並須如其他公司般遵從《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10. 設有遷冊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大多沒有要求公司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以作出遷冊安排¹。為使香港的擬議制度可盡量涵蓋不同類型和架構的公司(例如控權公司)，我們無意對申請遷冊的公司施加經濟實

¹ 新加坡除外。新加坡要求擬遷冊的公司符合資產總值、全年收入和僱員人數方面的特定要求。

質測試要求。此安排亦確保本地註冊公司和遷冊來港公司得到同等待遇。

11. 擬議遷冊制度的運作原則，是遷冊程序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遷冊程序也不應影響公司在原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以免遷冊程序被用作逃稅等目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並在該課稅年度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無論該人的居籍為何，都須繳付在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繳付此等利得稅的責任不會因遷冊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會對《稅務條例》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以訂明經遷冊公司的稅務責任，並賦權稅務局處理過渡性稅務事宜，例如適當扣減營業存貨、壞帳、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折舊等項目，把這些在遷冊前或已有的項目計入遷冊後的評稅內。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管理工作

12. 我們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管理和審批公司遷冊申請個案。擬議制度公開簡便，可吸引不同性質和規模的企業遷冊來港，我們亦會作出適當制衡，以確保遷冊來港的公司信譽良好，不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健性。處長在審批遷冊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一般	<p>(a) 非香港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申請遷冊時所指明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p> <p>(b) 公司已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規定(如有的話)；</p> <p>(c) 截至申請遷冊日期(“申請日期”)，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結束；</p>
-----------	---

誠信	<p>(d) 公司須遵從《條例》就本地公司註冊作出的所有規定²；</p> <p>(e) 擬遷冊的公司不會用作非法用途，有違公眾利益或危害國家安全；</p>
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	<p>(f) 公司真誠地作出註冊轉移申請，而非意圖藉此欺騙公司的現有債權人；</p> <p>(g) 如公司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就公司註冊轉移取得成員同意，則公司必須符合以下兩項：(i)成員已藉決議同意該項轉移，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 75% 的票數通過；以及(ii)成員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 21 日通知；</p>
償付能力	<p>(h) 公司有償付其在申請日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p> <p>(i) 當時公司並無進行清盤，也沒有針對該公司的清盤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p> <p>(j) 無論是接管人還是接管人兼經理人，都並無管有或控制公司財產，也沒有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以及</p> <p>(k) 當時並無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妥協或安排正在執行，也沒有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p>

13. 處長除考慮上述因素外，也可按個別情況對申請遷冊的公司施加其他條件。

² 規定包括與公司名稱有關的規定。

14. 遷冊過程方面，擬遷冊的公司應向處長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和繳付申請費用(示例載於**附錄**)。另外，公司如要在香港經營某類持牌業務，須另行申請有關牌照。

15. 在遷冊申請獲批後，公司須在由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處長也會向公司發出遷冊證明書。如公司原來註冊為《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該項註冊會在同日註銷。

16. 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日內³通知處長已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並須提供相關證明，以完成遷冊程序，否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會被註銷，亦即表示該公司的遷冊失敗，其遷冊程序會因此終止。

徵詢意見和下一步工作

17. 推行全面的公司遷冊制度是政府提升香港商業樞紐地位的又一重要舉措，並回應商界希望借助香港企業管治制度的訴求。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優化建議，以期在 2023/24 年度制訂相關的法例修訂文件，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二三年三月

³ 處長接獲申請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延長該 60 日期限。

申請遷冊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文件／繳付的費用

- (a) 已填妥以下資料的申請表：
-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 遞交申請時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名稱；
 - 公司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 擬遷冊公司的擬用名稱；
 - 擬遷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擬遷冊公司每名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姓名和其他資料；
 - (除擬遷冊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外)擬遷冊公司的股本和成員資料；以及
 - 如擬遷冊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成員數目。
- (b) 公司根據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法律獲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具類似效力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c) 公司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憲章、法規、組織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經核證副本，或該所在地方就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 (d) 公司擬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e) 公司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授權公司註冊轉移的特別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g) 由每名擬議董事簽署的聲明書和同意書(須夾附於申請表內)。
- (h)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確認擬遷冊的公司會在遷冊日期遵從《條例》就公司遷冊作出的所有註冊規定。

- (i)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確認公司已遵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就公司註冊轉移作出的相關規定。
- (j) 由董事簽發的聲明書／證明書(可夾附於申請表內)，以申明已遷冊的公司在遷冊日期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
- (k)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l) 申請費用。
- (m) 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公司在申請獲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已在註冊日期起計 60 日內，撤銷其在原來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
- (n) 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擬備，須付上有關文件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本。